2023 年度

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15

第五部分 附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收入决算表.....18

三、支出决算表.....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1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1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1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能职责：一是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二是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三是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四是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五是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六是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七是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属二级决算事业单位，市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0名，设6个内设机构和5个县（区）派出机构，即办公室、贷款管理科、归集管理科、会计核算科、信息技术科、政策法规科及船山管理部、安居管理部、射洪管理部、蓬溪管理部、大英管理部。配备主任1名，按副县级领导干部配备；副主任、总稽核各1名，按正科级领导干部配备；副科级领导职数1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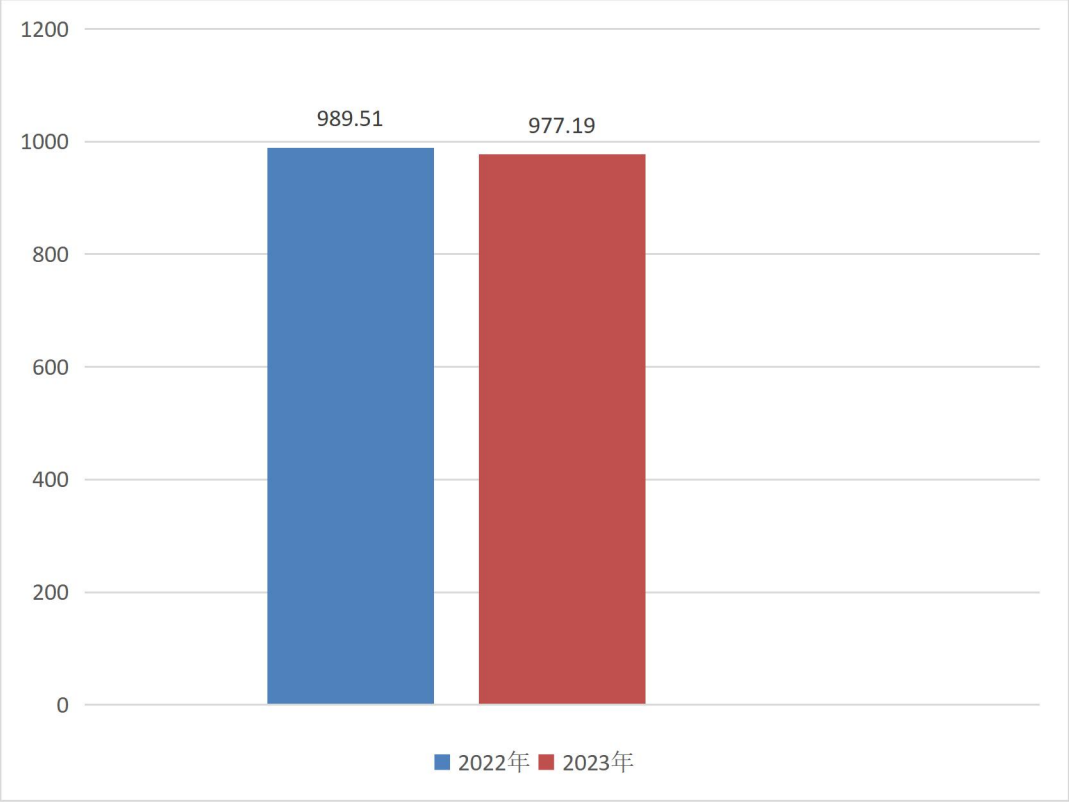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77.1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32 万元，减少 1.25%。主要变动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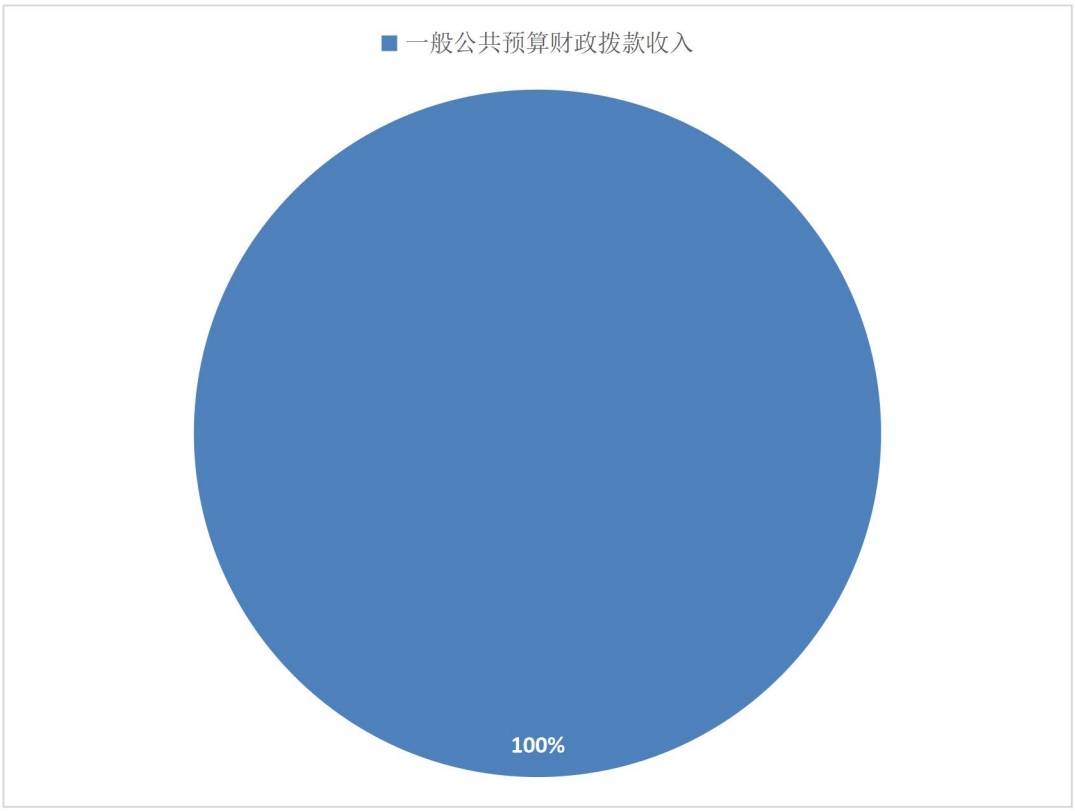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977.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7.1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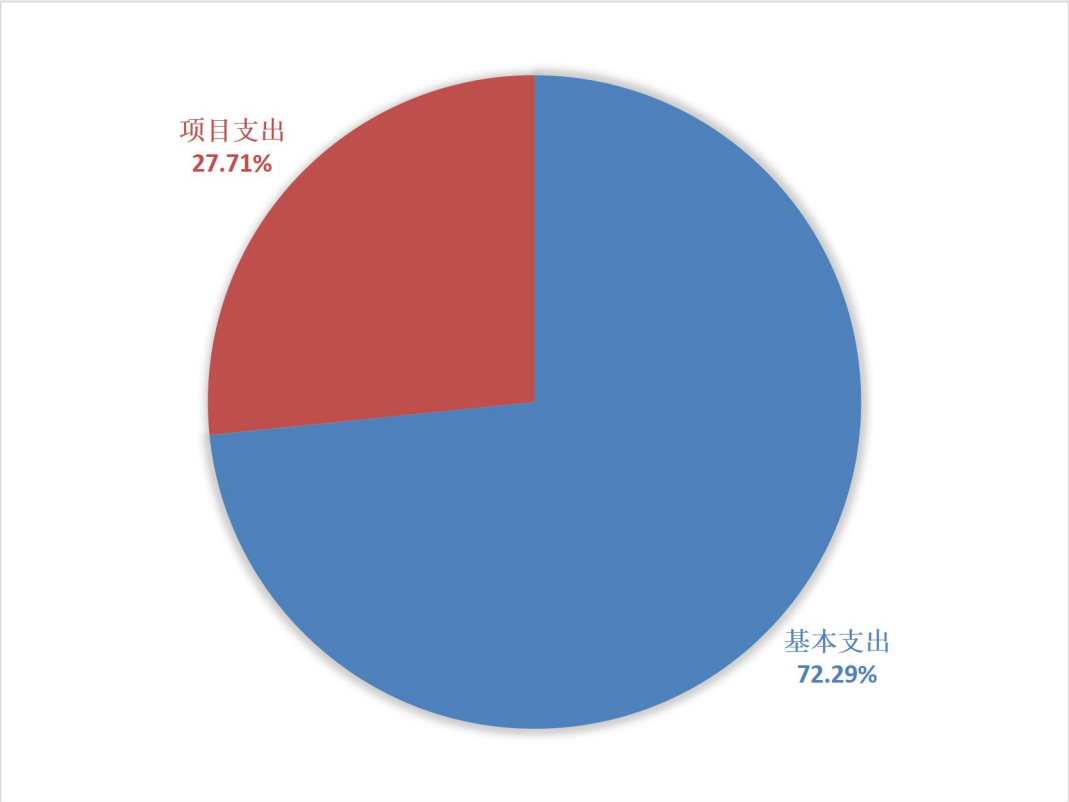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977.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6.44 万元，占 72.29%；项目支出 270.75 万元，占 27.7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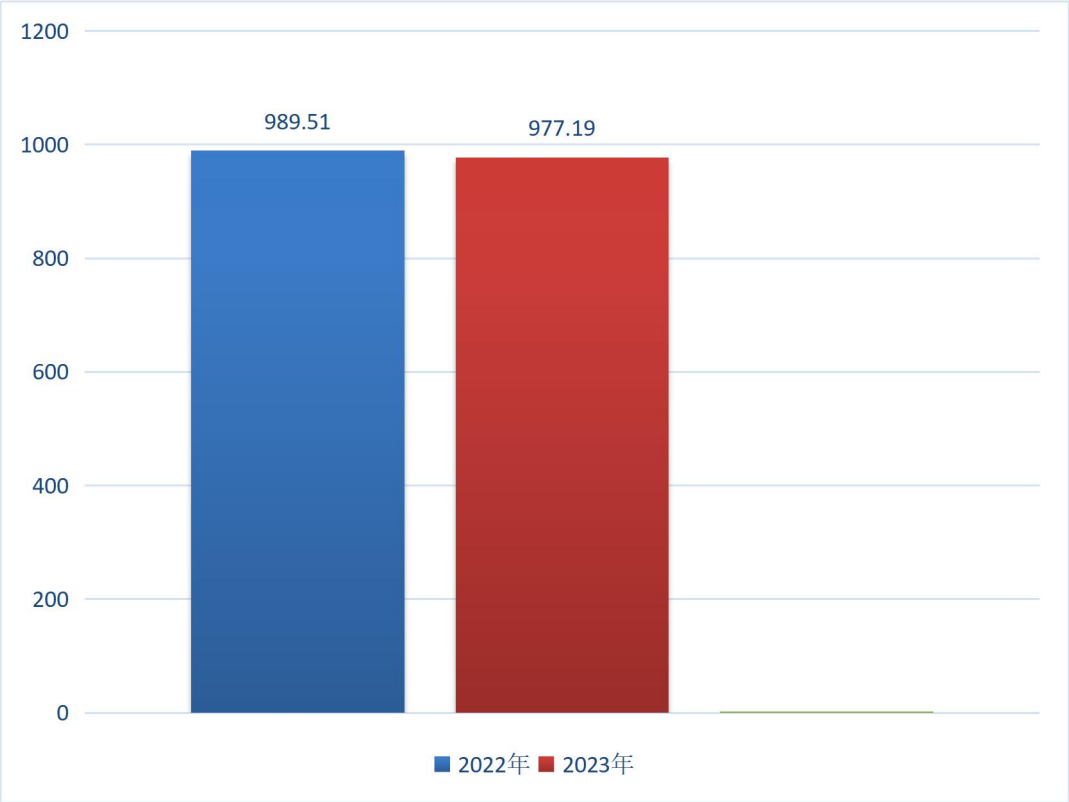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77.1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32 万元，减少 1.25%。主要变动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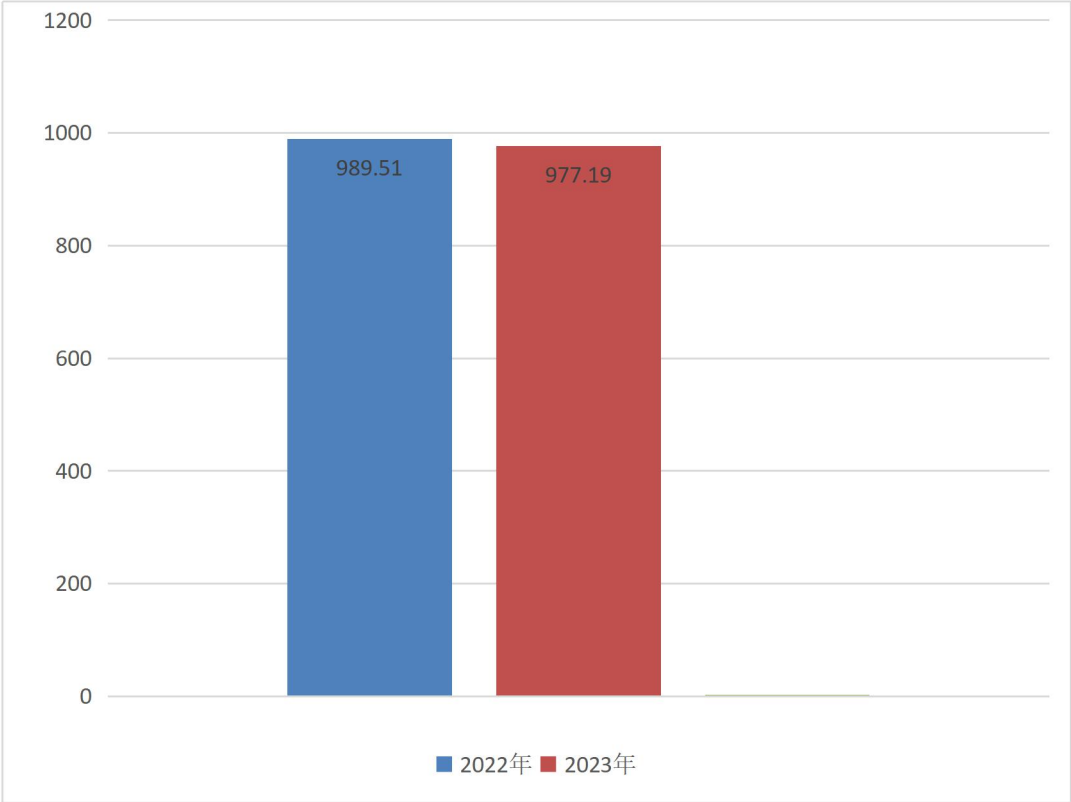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7.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32 万元，减少 1.25%。主要变动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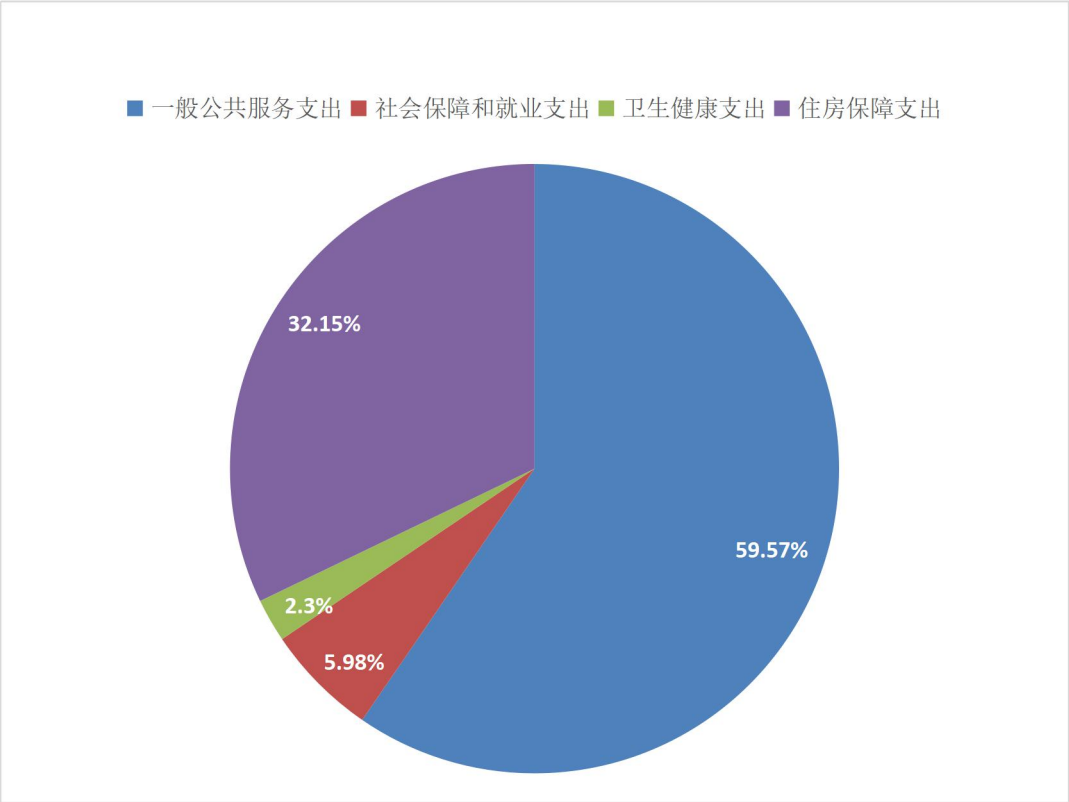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7.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12 万元，占 59.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8 万元，占 5.98%；**卫生健康支出** 22.48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支出** 314.11 万元，占 32.15%。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77.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8.15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2.48万元，完成预算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3.36万元，完成预算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支出决算为270.7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6.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74.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32.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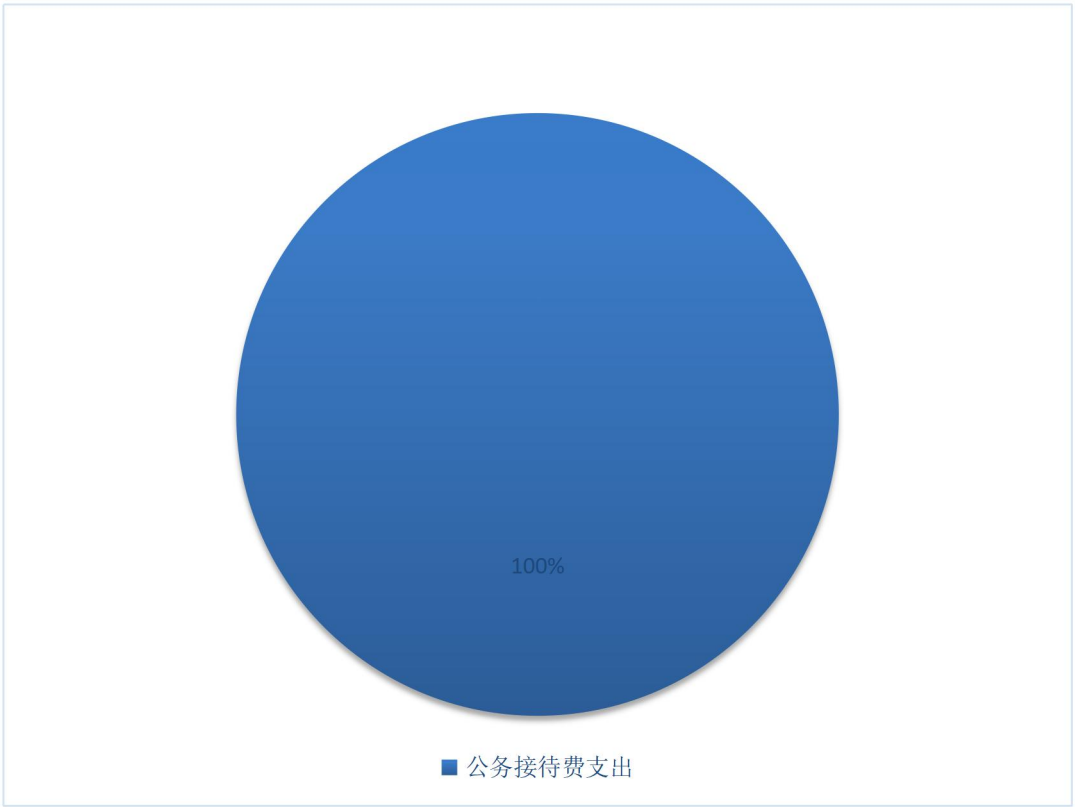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增加 0.35 万元，增长 269.2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

国（境）支出决算比2022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4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0.35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推进成渝双城经济圈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加强区域合作，增加交流学习，公务接待次数较往年有所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3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4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宜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交流学习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黄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交流学习电子档案系统建设、大足潼南合川公积金中心交流学习党建及灵活就业人员试点工作、省住房公积金建管处调研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工作、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调研跨省通办及川渝一体化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

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7.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1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系统升级、射洪管理部标准化建设、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及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二期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7.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7.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公积金中心行政人员经费、物资经费等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公积金中心维持运行的事业人员经费、物资经费等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离休干部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离休干部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缴纳养老保险的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缴纳医疗保险等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公积金中心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经费项目支

出。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51090023T000008107986-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费用</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 rowspan="2">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促进住房公积金事业的发展，保证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运行，保障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费用的支出。</td><td colspan="4">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全市（市本级及 5 个区县管理部）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正常运转，确保了全市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保证了住房公积金增值保值；强力推进了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确保了住房公积金信息安全，保证了“跨省通办”、“川渝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等业务顺利开展，努力打造智慧服务型公积金。2023 年，全市归集住房公积金 28.41 亿元，新开户职工 3.06 万人，提取 20.92 亿元，贷款 13.56 亿元，实现增值收益 1.65 亿元。</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8">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费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公积金系统运行维护费用、印刷费、抵押登记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等，保证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业务业务正常开展及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建设工作，确保全市 5 个业务大厅正常运转，服务全市 3000 多个缴存单位，16 万多名缴存职工，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了缴存单位、缴存职工满意度和获得感。</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调整后预算数</td><td>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 colspan="2">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340.5</td><td>321</td><td>270.65</td><td>84.31%</td><td>10</td><td>8.43</td><td colspan="2" rowspan="2">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及公积金系统运行维护费用等通过政府采购及单位</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340.5</td><td>321</td><td>270.65</td><td>84.31%</td><td>/</td><td>/</td></tr>
</table>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自行比选进行采购，合同中标金额略低于年初预算金额；部分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分期付款。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数量	≥	1	项	1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定性	高		验收合格率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1	年	当年度持续发挥作用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缴存单位、缴存职工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340.5	万元	270.65 万元	20	20	
合计								100	98.43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98.43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全市（市本级及 5 个区县管理部）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正常运转，确保了全市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保证了住房公积金增值保值；强力推进了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确保了住房公积金信息安全，保证了“跨省通办”、“川渝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等业务顺利开展，努力打造智慧服务型公积金，服务全市 3000 多个缴存单位、16 万多名缴存职工，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了缴存单位、缴存职工满意度和获得感。									
存在问题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4.31%，未达到 90%的目标值，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提高“预算限额意识”，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绩效目标组织执行，发挥绩效目标的前置引领和过程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执行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									

项目负责人：唐光红	财务负责人：郭晓华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